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二零零七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
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資產負債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主席, 首席執行官)
童志偉先生(首席營銷官)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B座6樓606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錫光先生, ACCA, CPA

法定代表

張曙陽先生
童志偉先生

法定代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童志偉先生
鄭錫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穆向明先生(主席)
張曙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穆向明先生
童志偉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
1209-18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網址

<http://www.mitsumaru-ek.com>



A portrait of Chairman Zhang Xuyang, a middle-aged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smiling. He is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a white shirt, and a red and blue striped tie. He is seated in a light-colored armchair.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with a grid pattern.

主席 報告書

主席
張曙陽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間，中國彩電市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全球主要市場繼續由CRT彩電過渡至平板彩電，由模擬技術過渡至數碼技術。

根據Display Search的調查報告，二零零七年全球液晶彩電出貨量達約7,933萬台，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約73%。液晶彩電無疑已佔據彩電市場的主導地位，在西歐以及日本的滲透率達到80%以上，在美國達到70%以上，然而在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等地都仍在20%以下，液晶彩電將很有可能在未來數年在發展中國家領導市場之發展。

除了市場需要迅速轉變之外，價格競爭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而人民幣升值、緊縮貨幣政策、新勞動合同法的出臺等宏觀經濟政策調整也擠壓了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盈利空間。

受市場各種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65,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73,800,000港元減少約9.2%；毛利約為5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7,800,000港元減少約40.1%；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115,100,000港元，比較去年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約8,6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8港仙，去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16港仙。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結餘分別約為71,483,000港元及75,593,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主席報告書

為應付彩電市場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維持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堅守「無品牌」策略，整合其資源平臺，為全球電子業製造商和銷售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同時，本集團繼續改善生產技術，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同時發展重點客戶，以提高生產效益、達到節約經營成本。本集團亦積極控制成本支出及加強員工培訓，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更於意大利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擴展其海外營銷渠道。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中國彩電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然而，本公司推出積極的策略，以保持其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縱使液晶彩電已佔據彩電市場主導地位，一般相信CRT彩電在中國、印度、中東和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仍然有一定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保持其CRT彩電銷量，以及擴大液晶彩電的銷量，並積極推廣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產品及服務素質，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上乘之產品和服務，以保持客戶之信心，並鞏固彼此間的業務關係；推出推廣活動以強化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趨勢，聯絡客戶以及盡早了解彼等對產品之需求，這將使本集團能提升顧客的滿意程度，以確保彼等持續光顧。

管理層深信，通過不斷努力，本公司定能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長遠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以及本集團上下全寅付出的努力和忠誠服務，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6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3,800,000港元下降約9.2%；毛利約為58,600,000港元，較去年約97,800,000港元減少40.1%；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115,10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8,6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8港仙，去年同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16港仙。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結餘約為147,400,000港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1,065,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9.2%，主要是由於對CRT彩電產品的整體需求有所萎縮，尤其是於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大陸）。然而，液晶彩電產品銷量之增加部分抵銷了CRT彩電產品營業額之減少。液晶彩電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10,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CRT及液晶彩電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二零零六年：91%）及約14%（二零零六年：9%）。

就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及亞洲國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大陸）所錄得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6,900,000港元，下降約17.5%。然而，於南美市場錄得較高營業額，由去年的12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阿根廷的主要客戶的CRT彩電產品銷售有所增加，其於年內在當地取得更大CRT彩電之市場佔有率。

毛利率

由於CRT彩電產品的售價持續下降，連同若干原材料成本及部件的成本上漲，人工成本上升及物流運輸成本上升等因素。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8.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約5.5%。

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約17,8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15,9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改善貨品付運效率，從而減低空運費用所致。

二零零七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8,500,000港元增至約1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加強成本控制以提升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力。由於大部分開支均屬固定性質，相信一旦產生更高銷量，成本效益將會有所改善。

財務成本增加之主因為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利息開支增加主要因二零零六年年終借入的17,400,000港元按揭貸款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9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6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8,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91（二零零六年：1.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3,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約15.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0%。約9,400,000港元（少於銀行貸款的10%）承擔固定息率，實際利率為8.7%。此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結算。

應收帳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六年約386,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255,4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就減值虧損撥備約60,8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價值為9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信貸之擔保。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抵押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00,000港元）；
- (b)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房屋，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2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00,000港元）；
- (c)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房屋，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5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
- (d)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滙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95名僱員，本年度支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7,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銷售CRT彩電和液晶彩電，包括全散件、半成品和整機三種形式。本集團CRT彩電產品主要銷往印度、俄羅斯、中東、亞洲和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液晶彩電產品主要銷往歐洲、北美、亞洲和澳大利亞等地。

銷售方面，本年度之CRT彩電產品營業額減少，液晶彩電產品營業額上升。CRT彩電產品銷售下跌主要因為CRT彩電產品之需求萎縮，尤其在亞洲國家。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改進新液晶彩電產品系列，液晶彩電產品的銷售增長抵銷部分CRT彩電產品的銷售下跌。

研發方面，CRT彩電產品的技術已趨成熟。本集團既開發通用機芯方案，也為客戶度身訂造專用的機芯方案。為了降低產品成本，研究及開發部也積極物色更多元器件供應商。液晶產品機芯方案多且更新快，訂單繁多且數量小，生產效率無法體現。本集團於年內削減產品類別，重點發展MTK數字產品系列及發展重點客戶，訂單已逐步集中且呈上升態勢。此外，液晶彩電產品對外觀設計要求高，工業設計已逐步體現在本集團研發的過程中，並且也初步形成了自己產品的外觀系列。

於年內，本集團於意大利作出一項投資，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19%股權權益，以擴展海外營銷渠道。該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其目標市場為歐洲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CRT彩電雖然進入衰減期，二零零八年之前景展望仍然樂觀。奧運以及「家電下鄉」活動的帶動下，二零零八年中國的銷量估計可以保持在2400萬台以上。（資料來源：奧維諮詢(AVC)）此外，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中國將會出現平板電視普及的高峰。奧運年將對中國彩電市場產生正面影響，總體有望獲得約7%的增長。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是：保持CRT彩電產品銷量，擴大液晶彩電產品銷量，積極推廣新品。

銷售方面力求提高業務水平，嚴肅訂單的執行。CRT彩電產品業務，力推有競爭力的機芯方案；液晶彩電產品業務，充分利用每年三大展銷會（德國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博覽會（IFA）、美國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展（CES）、香港電子產品展）的機會，發展穩定的客戶和訂單；亦將重點做好新品的推廣和銷售工作。

研發方面將首先考慮開發成本，除了完成客戶要求的定向開發，還要落實好低成本機芯的設計、電路標準化設計等。在滿足客戶的前提下，及保證產品可靠性的同時，吸收同行的好經驗，積極配合供應鏈管理部門將機芯成本做到最低。結構設計方面，開展新材料、新技術、新方法的嘗試探索，減低研發成本，並努力追求質量和速度。

供應鏈管理方面力求提高採購人員的專業技巧，做好成本降價工作；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控制庫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強服務意識。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5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計算機專業。除擁有電視機行業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外，張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創辦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本地及海外電子貿易公司累積超過20年管理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中心和研發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童志偉先生，41歲，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及管理層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聯同張先生創辦三丸（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於電子及電視機行業擁有逾十年銷售及管理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中心、營運中心以及三丸（香港）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梁觀誠先生，49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之委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運營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俄勒岡州大學法律學院深造，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成員，後在美國安舍爾律師事務所任職業律師近四年時間，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和合夥人，擁有商法及刑法案件方面的經驗。穆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錫光先生，4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會計、審計和財務監督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韓世堃先生，59歲，本集團的主席助理兼研發中心總經理，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韓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儀表電子分校電子工程系，主修無線電技術。韓先生為上海市儀表電訊工業局認可的高級工程師。彼於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協助主席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三花科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李忠義先生，54歲，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大學，曾任職春蘭集團，於家電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誠先生，40歲，本集團的液晶板卡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主修應用電子技術。王先生於家庭電器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曾於一家國有工程生產商工作近六年。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液晶板卡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莊重遠女士，32歲，本集團的銷售中心總經理，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莊女士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賀良生先生，51歲，本集團的運營中心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賀先生畢業於上海市教育學院，主修教育管理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賀先生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運營中心及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張備戰先生，39歲，本集團的液晶板卡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信息工程。彼於電視機製造行業擁有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液晶板卡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淵先生，45歲，本集團的銷售中心副總經理，亦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上海市科技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彼現時負責本集團CRT及液晶電視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渡邊和則先生，55歲，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渡邊先生畢業於日本大學商學院，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渡邊先生於大型企業累積超過25年有關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的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發展的商務經驗。彼現時為三丸日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日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監督三丸(日本)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渡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渡邊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Werner Mirsberger先生，55歲，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Mirsberger先生畢業於IHK-Industrie and Handelskammer Nürnberg，取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全球多間跨國機構累積豐富電子相關行業經驗。Mirsberg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Kaern GmbH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德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負責Kaern GmbH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信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曹先生畢業於美國衣阿華華倫山的艾奧華州康奈爾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曹先生進一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威斯康辛大學)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香港的金融市場及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Ede Hao Xi, Ronald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Ede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夏威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de先生為美國的持牌執業會計師。Ede先生在擔任美國跨國高科技製造公司亞太區的財務總監或董事總經理的身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Ede先生先後在國際銀行、國際會計及顧問公司，及跨國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李岳貞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李先生畢業於台灣新竹交通大學及臺北台灣大學，分別取得電子物理學士及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多間專門從事高科技、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的跨國機構累積豐富經驗。

馬紹援先生，7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辭任。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過去四十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專業及工商業事務。

林浚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彼為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仕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前會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前會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在測量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潘偉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潘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會計）。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黃鵬展先生，38歲，曾任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總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黃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亦進一步取得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視機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費肇東先生，50歲，曾任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費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管理工程。費先生於家電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目的是提升本公司對投資者及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留意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此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在年報內加入一份該會計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包括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委任日期	辭呈日期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
童志偉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
梁觀誠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渡邊和則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
曹信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李岳貞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馬紹援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林浚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最少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便符合上市規則之最少人數的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張曙陽先生，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身負領導董事會之重任，確保董事會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報及獲得及時、準確及全面的資料以供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劃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同一位人士，即張曙陽先生擔任，故本公司並無遵守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擁有一名成員，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少人數及適當的會計專才規定。現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未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的合適的會計資格。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少人數及適當的會計專才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彼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每位董事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就本集團事務獲迅速提供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公司秘書支援並可聯絡公司秘書。各董事可要求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全體董事均獲得所需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清晰瞭解本集團業務及彼等於法例及普通法項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則載列如下：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15/16	93.8%
	童志偉先生	15/16	93.8%
	梁觀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100%
	渡邊和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呈）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3/14	92.9%
	曹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呈）	2/2	100%
	Ede Hao Xi, Ronal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7/7	100%
	李岳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7/7	100%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辭呈）	2/2	100%
	林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辭呈）	1/1	100%
平均出席率			98.1%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的職權範圍書，列出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就委任和解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為：

從	期間 至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Ede Hao Xi, Ronald先生(主席) 曹信先生 李岳貞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Ede Hao Xi, Ronald先生(主席) 穆向明先生 李岳貞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馬紹援先生(主席) 穆向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馬紹援先生(主席) 穆向明先生 林浚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穆向明先生 林浚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	穆向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馬紹援先生和林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然而，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已與核數師召開會議，並審閱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合適人選並將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2/3	66.7%
	曹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呈）	1/1	100%
	Ede Hao Xi, Ronal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3/3	100%
	李岳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3/3	100%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辭呈）	1/1	100%
	林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100%
	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辭呈）		
平均出席率			94.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的職權範圍書，列出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一套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發展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和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或屬合理和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從	期間 至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曹信先生(主席) 李岳貞先生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童志偉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穆向明先生(主席) 李岳貞先生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童志偉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馬紹援先生(主席) 穆向明先生 童志偉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馬紹援先生(主席) 穆向明先生 林浚先生 童志偉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穆向明先生 林浚先生 童志偉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	穆向明先生 童志偉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他們是穆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童志偉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以確保薪酬委員會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於會上審核本集團現有之薪酬政策及按照有關服務合約之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酬金之建議。並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參與決定其自己的薪酬。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
	曹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呈）	1/1	100%
	Ede Hao Xi, Ronal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1/1	100%
	李岳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1/1	100%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辭呈）	0/0	—
	林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辭呈）	0/0	—
執行董事	童志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的職權範圍書，列出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提名委員會之角色為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挑選、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從	期間 至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李岳貞先生(主席) 曹信先生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李岳貞先生(主席) 穆向明先生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穆向明先生(主席) 馬紹援先生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穆向明先生(主席) 馬紹援先生 林浚先生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穆向明先生(主席) 林浚先生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	穆向明先生(主席) 張曙陽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並由穆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張曙陽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以確保提名委員會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了現有董事的資歷和表現，及董事會的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建議。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100%
	曹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呈）	1/1	100%
	Ede Hao Xi, Ronal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1/1	100%
	李岳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辭呈）	1/1	100%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辭呈）	0/0	—
	林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辭呈）	0/0	—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在物色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後，將啟動審核委員會之功能，使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執行。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就其核數服務已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為1,900,000港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13.46(2)(a)及13.49(1)之要求，本公司應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其年度報告及刊登其年度財務業績。然而，需要更多時間以提供核數師要求之資料及令核數師得以完成其工作。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其年度報告及刊登其年度財務業績。

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5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暫停買賣

聯交所正要求公司澄清有關潛在的股價敏感信息問題，本公司就此事項正在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曙陽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8頁至10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合併財務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載於年報第102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公眾持股量

基於對本公司之公開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捐贈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捐贈支出約6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4)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3)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L)	11.2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8,088,000(L)	9.52%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3. 於45,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068港元行使價，合共可認購29,8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合共72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所有董事；及(ii)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已行使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i) 董事							
張曙陽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童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小計			4,250,000	—	—	4,250,000	
(ii) 其他持續合約僱員							
高級管理層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0,230,000	—	—	10,2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5,990,000	—	(650,000)	15,34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小計			26,220,000	—	(650,000)	25,570,000	
總計			30,470,000	—	(650,000)	29,820,000	

附註：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董事會報告書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77,892,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合共151,495,000港元。該筆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其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可清還該等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45.3%，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3.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26.5%，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年內採購總額約9.6%。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呈日期
張曙陽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
童志偉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
梁觀誠先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渡邊和則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呈日期
穆向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
曹信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李岳貞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馬紹援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林浚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最少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便符合上市規則之最少人數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及87(1)條的規定，梁觀誠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擬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第12頁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及童志偉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無固定期限，於此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於此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可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管理層酌情花紅，但於任何本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董事的管理層酌情花紅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任何此種花紅的支付）的5%。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年薪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9,000,000	62.25%
童志偉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	1.5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另作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張曙陽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2. 於6,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T-Square Company Limited（由童志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於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2的購股權計劃披露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由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獲得利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附屬公司亦概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借予董事貸款」及附註39「關聯人士交易」。董事會已確認附註列載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聯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已載於第17頁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最近具審核委員會，惟於馬紹援先生和林浚先生辭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人數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故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然而，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已與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合適人選並將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本公司將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曙陽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101頁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如下述「不表示意見的基準」部份解釋有關我們工作受限制的範圍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在本報告「不表示意見的基準」部份中描述的事宜，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1. 受限制範圍 — 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淨額約255,000,000港元中，包括位於俄羅斯一家企業集團下之數名客戶（俄羅斯客戶）之累計賬款約67,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內收回。本集團與該俄羅斯客戶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達成還款協議。該俄羅斯客戶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每月定額償還餘下的欠款。至今約9,000,000港元已進一步收回。唯收回的款項未有按照還款協議的條款支付，若干定額還款亦未有預期支付。由於該還款協議未被依從，若干定額還款亦未有預期支付，故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的足夠證據以評估剩餘約33,000,000港元是否能全數收回或如有需要，應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減值數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貴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中亦包括應收一家位於阿根廷之客戶（阿根廷客戶）之賬款約44,000,000港元。除約17,000,000港元外，所有應收款已隨後收回。剩餘的17,000,000港元被阿根廷的外匯管理局禁止滙出，直至該阿根廷客戶能提供可滿足阿根廷外匯管理局之證據，其中包括貴集團的企業架構。貴集團已在協助該阿根廷客戶提供所需的文件及資料。阿根廷外匯管理局之審批程序至今仍在進行中。基於時間及該等審閱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未能確定餘下未收回之餘額何時可從該阿根廷客戶收回及其數目。我們概無其他實際信納審閱程序可採納，以評估剩餘約17,000,000港元能否全部收回，或如有需要，決定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減值款項。

倘發現就上述事項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及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2. 受限制範圍 — 過往年度審計限制範圍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報表的審計師報告所述，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證據為貴集團一位債務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貴集團應收款51,000,000港元作抵押的商標之價值作評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應收款可否全數收還，亦無法釐定須於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應反映之減值（如有）。我們基於該年度財務報表之賬目限制範圍作出保留意見。其後貴集團再收回約6,000,000港元以抵銷該債務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結餘。由於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標的價值未能合理確定，因此對餘下45,000,000港元之欠款作減值撥備。此減值撥備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反映。

倘發現就上述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因而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所有的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提出意見時，已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中就有關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1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59,000,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原則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成功取得銀行之額外信貸，及貴集團之一主要股東與貴集團之主要銀行將會否持續提供財務支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及預測，故並無就此提出有保留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鑒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所載列，我們所獲憑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我們對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65,938	1,173,795
銷售成本		(1,007,366)	(1,076,009)
毛利		58,572	97,786
其他收入及溢利	5	10,048	12,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50)	(17,848)
行政費用		(56,923)	(59,510)
其他業務費用		(11,672)	(8,455)
應收賬款減值		(60,783)	(57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8,65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94)	(2,012)
財務費用	6	(12,543)	(10,3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1,904)	11,177
稅項	10	(13,460)	(2,7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5,364)	8,427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11	(115,094)	8,639
少數股東權益		(270)	(212)
		(115,364)	8,42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28.8港仙)	2.1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8,365	127,921
投資物業	14	1,874	7,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1,465	11,034
其他資產		4,437	4,437
高爾夫球會籍	16	360	36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7,657	28,354
可供出售投資	19	2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	3,580
遞延稅項資產	30	4,060	15,037
有限制定期存款	20	—	7,64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450	206,13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4,625	144,6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255,443	386,47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700	58,14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	25	2,655	623
有限制定期存款	20	7,609	—
已抵押存款	26	75,953	67,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71,483	80,980
流動資產總計		563,468	738,0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464,980	538,8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25,468	46,712
銀行計息貸款	28	131,048	122,384
應付稅金		117	1,851
應付融資租約	29	635	605
流動負債總計		622,248	710,43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780)	27,5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670	233,6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9	(620)	(1,260)
銀行計息貸款	28	(15,886)	(19,526)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62)	(5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68)	(21,301)
資產淨額		101,502	212,393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0,000	40,000
儲備	33(a)	59,783	171,097
少數股東權益		99,783	211,097
		1,719	1,296
權益總額		101,502	212,393

張曙陽先生
董事

童志偉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首次公開招股前				保留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公積金	發展儲備	滙兌變動儲備	／（累積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4,251	4,990	26,790	701	3,060	64,485	4,500	201,334	—	201,334
滙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	3,539	—	—	3,539	—	3,5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639	—	8,639	(212)	8,427
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3,539	8,639	—	12,178	(212)	11,966
已宣佈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500)	(4,500)	—	(4,500)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2,085	—	—	—	—	—	—	2,085	—	2,085
於年內失效購股權	—	—	(750)	—	—	—	—	750	—	—	—	—
利潤分配	33(a)	—	—	—	901	—	—	(901)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508	1,5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5,586	4,990	27,691	701	6,599	72,973	—	211,097	1,296	212,393
滙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	—	2,795	—	—	2,795	—	2,7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5,094)	—	(115,094)	(270)	(115,364)
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2,795	(115,094)	—	(112,299)	(270)	(112,569)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985	—	—	—	—	—	—	985	—	985
於年內失效購股權	—	—	(126)	—	—	—	—	126	—	—	—	—
利潤分配	33(a)	—	—	—	701	—	—	(701)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693	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52,557	6,445	4,990	28,392	701	9,394	(42,696)	—	99,783	1,719	101,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904)	11,1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94	2,012
應收賬款減值		60,783	57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8,65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23	3,294	—
銀行利息收入	5	(2,287)	(4,701)
其他利息收入		(14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5	(6,094)	(6,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581)	—
財務費用	6	12,543	10,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967	10,457
投資物業折舊	7	194	1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7	380	251
滯銷存貨撥備	7	12,624	1,863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985	2,085
存貨增加／（減少）		4,515	27,522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16,103	(18,368)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6,854	43,978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31,402	7,43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減少		(114,300)	(33,729)
		(22,595)	(8,2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79	18,6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34)	—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	5,81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45	24,416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87	4,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484)	(25,306)
購買投資物業		—	(7,776)
購買高爾夫球會籍		—	(36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32)	—
收購聯營公司		—	(15,0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	(3,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183	—
有限定期存款減少		40	4,001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4,109	6,377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第43頁		(97)	(36,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第42頁	(97)	(36,948)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4,500)
新增銀行貸款	530,286	513,860
償還銀行貸款	(526,228)	(489,950)
已抵押存款增加	(3,729)	(54,658)
已付利息	(12,430)	(10,319)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113)	(11)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610)	(67)
少數股東出資	693	1,508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12,131)	(44,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淨額	(11,983)	(56,66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80	136,355
滙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86	1,29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483	80,98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64,095	217,519
可供出售投資	19	23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327	217,5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7	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50	216
流動資產總計		707	4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04	2,407
財務擔保合約	34	4,125	—
流動負債總計		6,729	2,407
流動負債淨額		(6,022)	(1,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305	215,5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7	(40,413)	—
資產淨額		117,892	215,59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0,000	40,000
儲備	33(b)	77,892	175,591
權益總額		117,892	215,591

張曙陽先生
董事

童志偉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

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設計陰極射線管（「CRT」）及液晶顯示器（「液晶」）的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及組裝彩電。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Idea Company Limited（「Z-Idea」），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115,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綜合純利約8,63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58,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資產淨值27,5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中，本公司提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多個不利因素所影響，包括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因CRT及液晶彩電產品之售價下降對毛利造成的壓力及若干原材料成本的上升。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已以3,417,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1,841,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房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29,396,000港元之若干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房屋及投資物業，已簽定臨時買賣合約。售價為27,000,000港元。出售產生之款項減去按揭貸款約16,030,000港元及若干出售支出，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重新商議其信貸限期，目的為加速收款及減少有關票據貼現之財務支出。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停止使用票據貼現。
- 本集團亦已成功與若干債權人商議延遲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327,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支付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之不同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

倘上述措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本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將由58,780,000港元下調至約33,5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報基準 (續)

除以上所述外，下列措施正在實施中。

-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便支持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
- 本集團為取得額外融資正與中國國內銀行磋商，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此等融資將以本集團在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面值為13,247,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房屋作抵押。

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他們相信實施上述措施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情況，故此董事認為，此等編製基準是適當的。再者，董事相信將持續獲得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的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準則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或會產生之其他負債進行撥備。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進行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引起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於整份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股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撤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固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股本變動報表僅載有與股東有關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之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部資料，並以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股本工具權利的安排，須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從另一方獲得有關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亦然。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述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該詮釋不應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更改，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申報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列作股本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之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將根據經修訂的準則的要求，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中所引入之更改，並將影響本集團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與是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一致，是項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加入「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新詞彙取代「少數股東權益」，並要求不會導致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中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必須以股權交易入賬。其亦訂明實體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計量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容許實體將彼等之資本確認為權益而非金融負債，並規定需就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是項修改重申金融負債之定義中存在有範圍之例外情況，且不應就是項規定作出類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及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營運商須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將用作換取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說明，對於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本建設授出合約之服務特許權安排，營運商應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彼該等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授予之客戶忠誠獎勵，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在銷售交易中之所收代價乃於忠誠獎勵及其他銷售部分間作出分配。分配予忠誠獎勵之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會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已獲清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一項可確認為資產之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扣減之限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須列出新的披露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性安排成立以進行經濟業務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及該等其他人士均佔其中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人士的注資、該合營實體的期限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方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業務的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乃按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並非附屬公司之實體，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所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撇銷，惟當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例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部分，並已對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準則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為聯營公司，商譽會包括在其賬面值中，而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地作出審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下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且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有關人士為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人士 (續)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 (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可明確證明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可自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作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 18%
廠房及機器	9% – 20%
汽車	9% – 30%
辦公室設備	9% –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獨立對各部分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對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於該年的收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居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指投資物業之購買價及將物業達至現行用途之其他有關費用。

投資物業之折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出售報廢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會社會籍

會社會籍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社會籍直接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費用自收益表扣除，藉以於租期內反映平均的費用。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房屋的部分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房屋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的其他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透過損益賬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投資，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首次訂立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有否附帶任何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附帶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附帶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只有在修訂合約條款以致重大改變合約所需的現金流量的情況，才會作出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會釐定其分類，並於許可且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標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備抵後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費用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款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正在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非上市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損益確認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該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其時過往報告之累計損益則計入收益表之中。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賬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載列於以下「收益確認」的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的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轉移。

倘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對該項投資而言，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為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確認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該等證券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公允價值

於組統完善的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的投資，乃參照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公允價值。至於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投資，則以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以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上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類別資產出現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法（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於收益表確認。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與任何相關備抵會一併撇銷。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一段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撥回。減值虧損日後任何撥回於收益表確認，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當有客觀跡象 (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可能發生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的重大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 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帳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沒有市價且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或一項與其關連及必須依靠該沒有市價的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的數額的計算方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按目前市場近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包含其成本 (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 及其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在扣除過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賬轉移至收益表。倘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將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長期」則需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支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或(b)並無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並無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或保留，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計息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約，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否則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最初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率開支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有關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於該合約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而確認者除外。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條款大致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金額的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可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於短期（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涉及同期或不同期間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繳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作出扣減。反之，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評估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享有當具所有權時通常隨附的該程度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算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該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適用利率確認；及
- (d) 補貼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附註32提供有關詳情。於評估以權益支付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 (續)

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之日結束（「歸屬期」）。於歸屬期前各結算日就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確認的累積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積費用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權利，不會確認任何費用，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利，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被視作歸屬。

倘修改以權益支付的權利的條款，所確認的費用須最少達致猶如並無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有關修改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帶來利益，則就有關修改確認費用。

倘以權益支付的權利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隨即確認該權利尚待確認的任何費用。然而，如授出新權利取代已註銷權利，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權利，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授出的權利，被視為原有權利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自收益表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或德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三丸（蕪湖）」）、深圳市三丸電氣有限公司（「三丸（深圳）」）及Kaern GmbH的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介乎10%至22.5%不等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持續規定供款，並自收益表扣除根據有關規則應付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計入的項目均乃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指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的遞延累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會作資本化，並僅會於本集團表現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表現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足夠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以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內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當日的報告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組合中簽訂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根據該等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一項物業界定為投資物業，並已設立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即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皆然）用途的物業。故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絕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本集團擁有的資產。

某些物業包含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而另一部分則持作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別出售（或按照融資租約分別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僅持作供應貨物或行政用途的部分為不重要時，該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附帶服務的重要性是否大至一項物業不能界定為投資物業的程度。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集團明智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以及該地的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確認所得稅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得證據顯示有可能（即可能性高於不可能性）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確認主要涉及關於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指定法定實體或稅務集團的未來表現作出判斷。於考慮是否有有力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變現時，亦須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於各結算日，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相關財務模型及預算進行檢討，惟當沒有足夠有力證據顯示動用期間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時，資產結餘會被調減，並自收益表扣除。

僱員福利—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的無風險利率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提及預計有權行使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實際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與先前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的歸屬期的收益表。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就此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揀選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有關所有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的跡象。無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測試一次，或於該跡象出現時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得收回其賬面值時測試。計算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揀選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列報：(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i)設計CRT彩電和液晶彩電的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及(ii)組裝彩電分類。設計CRT彩電和液晶彩電的彩電機芯與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分類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所有分類的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列報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下表列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類收入銷售予 集團以外客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50,748	565,820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216,169	242,548
歐洲	235,791	235,733
南美	160,646	121,904
澳洲	29	7,477
其他	2,555	313
	1,065,938	1,173,795

	分類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51,528	588,639
香港	271,301	342,860
歐洲	16,392	11,531
日本	2,697	1,102
	741,918	944,1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575	14,671
香港	120	37,803
日本	17	77
歐洲	352	14
	12,064	52,565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065,938	1,173,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87	4,701
其他利息收入	142	—
租金收入	189	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094	6,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81	—
補助收入	—	126
其他收入	755	732
	10,048	12,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1,567	10,319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63	—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113	11
利息開支總額	12,543	10,33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992,082	1,048,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967	10,457
投資物業折舊	14	194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	380	2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37	2,246
土地及居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929	1,010
核數師酬金		1,900	1,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0,258	49,30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985	2,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07	6,091
		58,950	57,485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業務費用		10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	3,294	—
滙兌差額，淨額*		2,107	2,223
滯銷存貨撥備**		12,624	1,863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業務費用」中。

** 該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95	3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48	12,249
酌情花紅*	1,00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395	7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2
	11,585	13,052
	11,980	13,442

* 酌情花紅於執行董事退休時向彼支付。

去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收益表攤銷，已載入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事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150	150
曹信先生	60	120
李岳貞先生	120	120
穆向明先生	65	—
	395	390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張曙陽先生	4,458	—	155	18	4,631
童志偉先生	3,398	—	132	12	3,542
渡邊和則先生	2,292	1,000	108	12	3,412
	10,148	1,000	395	42	11,585
二零零六年					
張曙陽先生	5,139	—	299	18	5,456
童志偉先生	3,926	—	254	12	4,192
渡邊和則先生	3,184	—	208	12	3,404
	12,249	—	761	42	13,05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相等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2	1,623
僱員購股權計劃	11	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	199
	1,935	1,847

酬金金額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利潤的首年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統一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份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詳細列出令現有的優惠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方法。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若干尚未享用完五年免稅期之中國企業獲准於免稅期屆滿前，繼續享用扣減所得稅率之稅務優惠，而其後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授予東傑(上海)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到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上海)根據中國大陸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上海)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分企業所得稅。年內，東傑(上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二零零六年：13.5%)。

授予三丸(蕪湖)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三丸(蕪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稅規，三丸(蕪湖)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年內，三丸(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二零零六年：12%)。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705	1,750
已退稅	—	(5,894)
遞延 — 附註30	12,755	6,89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3,460	2,7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藉將東傑(上海)的保留利潤撥充至繳足股本的資本而增加其注資。根據中國大陸稅規，先前就已撥充作資本的保留利潤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予退還。5,894,000港元之退稅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充資本的保留利潤所產生的退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904)	11,177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的稅項	(17,833)	1,956
適用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2,586	2,019
增加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581	—
毋須納稅的收入	(530)	(327)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14,830	1,7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826	3,237
已退稅	—	(5,89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460	2,750

11.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98,6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3,980,000港元）（附註33(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115,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8,6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是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房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626	17,265	8,273	22,594	605	110,363
增加	22,440	12,888	886	3,875	4,700	44,789
出售	—	(11)	(47)	—	—	(58)
轉撥	4,232	—	—	—	(4,232)	—
滙兌調整	1,014	300	242	696	23	2,2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9,312	30,442	9,354	27,165	1,096	157,369
增加	762	7,792	293	3,217	—	12,064
出售	(1,807)	—	—	—	—	(1,807)
轉撥	1,096	—	—	—	(1,096)	—
由投資物業轉撥	5,848	—	—	—	—	5,848
滙兌調整	4,840	1,062	664	1,805	—	8,37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51	39,296	10,311	32,187	—	181,8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77	3,569	2,175	7,530	—	18,351
年內計提	3,122	2,621	1,326	3,388	—	10,457
出售	—	(11)	(47)	—	—	(58)
滙兌調整	203	135	85	275	—	69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02	6,314	3,539	11,193	—	29,448
年內計提	3,813	3,082	807	4,265	—	11,967
由投資物業轉撥	157	—	—	—	—	157
出售	(205)	—	—	—	—	(205)
滙兌調整	647	359	250	857	—	2,11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4	9,755	4,596	16,315	—	43,4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37	29,541	5,715	15,872	—	138,3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10	24,128	5,815	15,972	1,096	127,9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房屋以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中期租約	28,288	71,763	100,051

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總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機器賬面淨值為2,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計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房屋乃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房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期租約，總成本為28,2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40,000港元）。由於相關的預付租賃款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房屋的部分，整筆租賃付款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條文計入土地及房屋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附註28）：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1,3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9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房屋。相關租賃土地的淨值8,2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部分已計入「預付土地租賃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
- (b) 賬面淨值為6,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51,000港元）之廠房與機器。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76	—
增加	—	7,7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8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	7,776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7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57)	—
年內計提（附註7）	194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17
賬面淨值	1,874	7,75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2,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76,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場為基準釐定。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8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5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290	11,145
於年內確認(附註7)	(380)	(251)
滙兌調整	831	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741	11,290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本期部分	(276)	(256)
非本期部分	11,465	11,034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大陸。

16. 高爾夫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360	—
增加	—	3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360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測試

高爾夫球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於結算日按其估計公允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3,074	98,9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720	141,4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413)	(22,855)
減值 #	204,381 (80,699)	217,519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682 40,413	217,519 —
	164,095	217,5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數額中並無任何部份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虧損的狀況，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減值當中包括一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1,4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三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零件
Crown Gra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東傑電氣(中國)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及 買賣電子零件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2,65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及 買賣電子零件
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300,000美元	—	100	組裝彩電及 其他電子零件
Mitsumaru (Japan) Limited #	日本	繳足註冊 30,000,000日圓	—	67	買賣電子零件
Kaern GmbH #	德國	面值450,000歐元	—	90	買賣電子零件
三九東傑(集團)有限公司 (「三九東傑(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657	20,147
收購之商譽	8,659	8,207
	26,316	28,354
減值	(8,659)	—
	17,657	28,354

上述收購之商譽與屏幕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設計有關，即本集團作減值測試用途之可予報告分類業務。

屏幕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管理層批准之預測現金流根據使用中價值為基準釐定。預測現金流採用之折現率為12%，而超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乃利用過往財務資料且管理層並無考慮遞進增長率而推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8,6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在收益表確認，由於管理層相信設計屏幕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故此減值虧損包括分佔資產淨值及商譽。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花科特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人民幣 30,800,000元	38.5%	研發及製造高解像度 大屏幕投射顯示系統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摘錄自管理層賬目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43,429	52,442
負債	160	115
收入	5,953	6,527
虧損	10,632	7,449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232	—	232	—

上述投資包含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範圍可變性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0. 有限定期存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若干銀行存款，作為保證本集團表現的抵押，以及用作向供應商償還與供應電子零件有關的未償還債項及負債。有限定期存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除限制。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192	93,052
在建工程	5,380	—
製成品	49,053	51,559
	124,625	144,6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4,913	415,166
減值	(89,470)	(28,687)
	255,443	386,479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8,107	267,945
91日至180日	49,840	86,915
181日至一年	53,805	18,649
超過一年	3,691	12,970
	255,443	386,47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687	28,11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0,783	574
	89,470	28,687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的60,783,000港元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574,000港元）（賬面值78,9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4,000港元）計提的撥備。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包括i)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及；ii)某些有爭議的應收賬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並無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7,095	187,667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245	57,1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98,951	141,706
	237,291	386,479

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個別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完全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俄羅斯一家企業集團下之數名客戶（「俄羅斯客戶」）之累計賬款約67,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內收回。本集團與該俄羅斯客戶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達成還款協議。該俄羅斯客戶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每月定額償還餘下的欠款。至今約9,000,000港元已進一步收回。

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中亦包括應收一家位於阿根廷之客戶（「阿根廷客戶」）之賬款約44,000,000港元。除約17,000,000港元外，所有應收款已隨後收回。剩餘的17,000,000港元被阿根廷的外匯管理局禁止滙出，直至該阿根廷客戶能提供可滿足阿根廷外匯管理局之證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協助該阿根廷客戶提供所需的文件及資料。阿根廷外匯管理局之審批程序至今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之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賬款約51,000,000港元（「該債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該債務人訂立一份還款協議。為保證該債項得以清償，本集團亦已與該債務人訂立兩項抵押品質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債務人已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67,000元（相等於24,867,000港元）之存貨，出售該等存貨之應收款項作浮動質押作價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6,000,000港元），以及其商標價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作質押。

董事於本年內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該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態。45,451,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48	3,070	100	100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60	55,075	—	163
董事結餘	886	—	457	—
	28,994	58,145	557	263
減值	(3,294)	—	—	—
	25,700	58,145	557	263

包括於上述預付款項與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賬面值3,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撥備。該結餘淨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除上述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上述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故此並無近期違約紀錄。

24. 借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借予董事貸款如下：

本集團

名稱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童志偉先生	429	2,544	—
張曙陽先生	457	948	—
	886	3,4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借予董事貸款(續)

本公司

名稱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童志偉先生	—	668	—
張曙陽先生	457	948	—
	457	1,616	—

借予董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其他	2,655	623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已於年度結束後出售。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83	80,980	150	216
定期存款	75,953	67,163	—	—
	147,436	148,143	150	216
減：就銀行融資已抵押的 定期存款	(75,953)	(67,163)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483	80,980	150	2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5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兌換實施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指定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有關存款按其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卓著且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80天內	407,285	446,409
181天至一年	41,979	73,572
一年至兩年	7,506	8,451
超過兩年	8,210	10,454
	464,980	538,886

包括於結餘內為122,315,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二零零六年：132,215,000港元），並已由75,953,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零六年：67,163,000港元）（附註26）。

28. 銀行計息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4–8.69	二零零八年	34,784	13,55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9–7.25	二零零八年	96,264	108,828
			131,048	122,384
非本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4–8.69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	15,886	19,526
			146,934	141,9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應要求	131,048	122,384
第二年	2,909	4,91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41	4,776
五年以上	6,036	9,833
	146,934	141,9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連同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所抵押：

- (a) 抵押本集團的廠房與機器，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6,9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51,000港元)(附註13)；
- (b) 按揭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房屋，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27,5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94,000港元)(附註13)；
- (c)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及房屋，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53,8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3)。
- (d) 按揭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1,8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59,000港元)(附註14)；及
- (e) 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已就財務數據及比率向若干銀行作出承諾，作為獲得若干銀行貸款的支持。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遵守該等承諾之條款。就此，本集團正與銀行重新商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貸款達86,261,000港元。由於該等貸款為流動負債，對貸款結餘之分類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計息貸款（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406	41,264	9,939	23,14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96,264	—	108,828
	9,406	137,528	9,939	131,971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二零零六年：一年至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金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須償還金額				
一年內	682	635	715	605
第二年	666	620	1,361	1,260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1,348	1,255	2,076	1,865
未來融資費用	(93)		(211)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值	1,255		1,865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635)		(605)	
長期部分	620		1,2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820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962)
滙兌調整	1,1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37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647)
滙兌調整	6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0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9,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67,000港元)。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其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無發票銷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2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8)
滙兌調整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5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08
滙兌調整	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所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載)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68	30,470	1.068	34,320
年內失效	1.068	(650)	1.068	(3,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29,820	1.068	30,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權股數目 千份	行使價 *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9,820	1.068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購權股數目 千份	行使價 *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0,470	1.068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視乎供權股或紅股的變動，或本公司股本其他同類的變動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7,59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為9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5,000港元）。下表列舉計算授出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派息率（%）	0.72
歷史波幅（%）	45.00
無風險利率（%）	4.4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0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7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現未來趨勢的假設，亦不一定屬於實際結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其他特性納入公允價值的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41頁的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的有關規例，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大陸的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大陸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指分派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已就資本化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作為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的繳足資本而將法定公積金分配至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557	4,251	98,938	3,780	159,526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2,085	—	—	2,085
於年內失效購股權	—	(750)	—	750	—
本年度溢利	—	—	—	13,980	13,9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557	5,586	98,938	18,510	175,591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985	—	—	985
於年內失效購股權	—	(126)	—	126	—
本年度虧損	—	—	—	(98,684)	(98,6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7	6,445	98,938	(80,048)	77,892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高於就此作為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為4,125,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共同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總額為147,2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286,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授的銀行融資的已動用款額約為114,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228,000港元）。

35.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36. 經營租約安排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投資物業（附註14），協定年期為一年（二零零六年：一至兩年）。該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戶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	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
	48	266

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協定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毋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應付可供出售投資的注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810	—
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43
就購買居屋已訂約但未撥備	—	578
	810	3,221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之非現金交易，於訂立租約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1,932,000港元。

39.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項如下：

- (i) 應收執行董事之若干公司的款項總共133,03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 (ii)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1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協定條款償還；及

(b) 14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款項以年利率9%計息貸款予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分類

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結算日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一持作買賣	一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	—	—	—	—	232	—	232	—
有限定期存款	—	—	7,609	7,649	—	—	7,609	7,6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255,443	386,479	—	—	255,443	386,479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3,469	14,582	—	—	13,469	14,58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附註25)	2,655	623	—	—	—	—	2,655	623
已抵押存款	—	—	75,953	67,163	—	—	75,953	67,1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71,483	80,980	—	—	71,483	80,980
	2,655	623	423,957	556,853	232	—	426,844	557,476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處理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64,980	538,886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取定金的金融負債	19,972	23,626
銀行計息貸款	146,934	141,910
應付融資租約	1,255	1,865
	633,141	706,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結算日如下 (續) :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	141,720	141,425	—	—	141,720	141,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9)	—	—	232	—	232	—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485	263	—	—	485	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	216	—	—	150	216
	142,355	141,904	232	—	142,587	141,904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處 理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處 理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40,413	22,855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取定金的金融負債	2,604	2,407
	43,017	25,2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推行謹慎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將市場風險保持為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金。

(a) 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由長期借貸產生。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之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環境及其利率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數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變更 %	除稅前 虧損變更 千港元	股權變更 千港元	基點變更 %	股權變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00	1,054	1,054	100	2
二零零六年 港元	100	944	944	100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滙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之股權於結算日時對合理可能發生之人民幣滙率變動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數不變。

	人民幣 滙率變更 %	除稅前虧損 變更 千港元	股權變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644	1,644
二零零六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8,670	8,670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除賬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除阿根廷客戶之結餘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的信貸風險是由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與債務人訂立之兩項抵押品質押協議外，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及毋須給予任何抵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持有足夠資金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的承諾。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照已訂約未折現的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按要 求 千 港 元	少 於 三 個 月 千 港 元	三 個 月 至 少 於 十 二 個 月 千 港 元	一 年 至 五 年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已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取定金的 金融負債	15,716	407,285	41,979	—	464,980
銀行計息貸款	19,972	—	—	—	19,972
應付融資租約	16,537	115,227	3,076	17,173	152,013
	—	170	512	666	1,348
	52,225	522,682	45,567	17,839	638,313

	二零零六年				
	按要 求 千 港 元	少 於 三 個 月 千 港 元	三 個 月 至 少 於 十 二 個 月 千 港 元	一 年 至 五 年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已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取定金的 金融負債	18,905	446,409	73,572	—	538,886
銀行計息貸款	23,626	—	—	—	23,626
應付融資租約	29,383	69,776	28,819	20,166	148,144
	—	179	536	1,361	2,076
	71,914	516,364	102,927	21,527	712,732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40,413	22,8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來的資本索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處理手法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於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計息貸款	146,934	141,910
應付融資租金	1,255	1,865
應付賬款及票據	464,980	538,8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取定金	25,468	46,7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483)	(80,980)
債項淨值	567,154	648,393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99,783	211,097
資本及債項淨值	666,937	859,490
資本負債比率	85%	75%

42.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3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加入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的披露，並分開列出該等首次於二零零七年披露的項目之比較金額。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的已刊發綜合／合併業績及綜合／合併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065,938	1,173,795	1,066,240	618,413	624,0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904)	11,177	19,404	6,045	70,941
稅項	(13,460)	(2,750)	(4,475)	2,411	(6,5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5,364)	8,427	14,929	8,456	64,382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115,094)	8,639	15,216	8,552	64,732
少數股東權益	(270)	(212)	(287)	(96)	(350)
	(115,364)	8,427	14,929	8,456	64,38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41,918	944,132	933,383	576,820	483,015
負債總額	(640,416)	(731,739)	(732,049)	(392,968)	(337,272)
少數股東權益	(1,719)	(1,296)	—	(270)	(349)
資產淨值	99,783	211,097	201,334	183,582	145,39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綜合或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概要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時的架構已於該財政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